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以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說明用途，且僅供閣下考慮將在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決議案。本通函並不構成發行或出售要約，亦非招攬收購、購買或認購本通函載述的證券之要約。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 (1) 建議股本重組；
(2) 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2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其中包含其致獨立股東有關貸款資本化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0至47頁，其中包含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另隨函附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imi.hk上刊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就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imi.hk內登載。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GEM 之特點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之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邦盟滙駿」	指	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情況」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取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仍然生效且在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解除的任何日子除外)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a)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及(b)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1.80港元為限)，致使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0港元削減至0.20港元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統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釋 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8)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貸款資本化
「關連人士」；「關連交易」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以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完成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KIRC」	指	香港國際再生醫學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股份過戶辦事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春玉女士、劉明博士及梁文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衍丰」	指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資本化」	指	建議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透過將還款金額撥充資本，按認購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釋 義

「最後截止日期」	指	於認購協議日期後三(3)個月屆滿時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王先生」或「認購人」	指	王闖先生，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削減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
「還款金額」	指	應付王先生的部分股東貸款金額16,000,000.05港元，即用於抵銷王先生根據認購協議應付認購款項的協定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A」	指	本公司與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王先生(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12,900,395.73港元的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融資
「股東貸款B」	指	HKIRC與王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據此，王先生(作為貸款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HKIRC(作為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32,175,179.12港元的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貸款融資

釋 義

「股東貸款」	指	股東貸款A及股東貸款B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2.00港元的每股法定但未發行的合併股份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新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予尋求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批准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王先生就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貸款資本化的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的合共18,823,53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之條件(包括有否存在及符合大法院施加之任何規定)是否獲達成方可確定，故僅作指示用途。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由本公司另行刊發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外，本通函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通函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寄發日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
重新開始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
首日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 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暫時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	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重開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原有櫃檯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開始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 之並行買賣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即邦盟滙駿)開始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之 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即邦盟滙駿)終止在市場提供合併股份之 碎股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暫時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檯.....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終止現有股份及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及新股票之形式)之 並行買賣.....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實行股本削減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事件	預期日期／時間
大法院為確認股本削減而 進行呈請聆訊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股本削減之法院頒令 及股本削減頒令之會議紀錄.....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
股本削減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或前後
開始買賣新股份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或前後
首日以合併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
以合併股份之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 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星期五)或前後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執行董事：

王闖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曾浩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劉明博士

霍春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2310-18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本重組；
(2)關連交易－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本重組及貸款資本化。

本通函旨在為股東提供(i)股本重組的詳情；(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

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發出的意見函件；(v)GEM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基準為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2,854,289,500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生效前，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285,428,95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實施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產生變動，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獲分配。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董事會函件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一個完整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合併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合併股份在各方面將相同，且就所有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而言，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將具有同等地位。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概無現有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原本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的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股份。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7,207,200股現有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行使價及／或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任何股份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證券。

每手買賣單位概無變動

現有股份目前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交易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不變，為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收市價0.0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8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現有股份的價值為400港元；及(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5,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4,00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

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8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現有股份，現有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僅為400港元，即低於2,000港元。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生效後，估計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將為4,000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0.08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理論收市價0.8港元)計算)，其將高於所規定之2,000港元。這將使本公司得以遵守指引的交易規定並減少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原因為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隨著合併股份之成交價相應上調，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投資於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而言更具吸引力，從而進一步擴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碎股買賣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盡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所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的有關股東提供對盤服務。

本公司委任邦盟滙駿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開始安排合併股份碎股買賣的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可於上述期間的正常營業時段聯絡邦盟滙駿證券有限公司的葉君儀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1-2708室，電話號碼：(852) 3575 1313)。

股東應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能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若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現時預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一個完整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將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藍色)送

董事會函件

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紫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股東務請注意，於免費換領股票之指定時間後，股東將須就交回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合併股份而簽發之每張新股票(以所涉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繳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之費用。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現有股份之藍色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惟將作為所有權文件而維持有效及生效。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董事會進一步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按以下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 (i) 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 (ii) 透過股本削減方式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1.80港元的繳足股本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2.00港元削減至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20港元；
- (i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賬並可用作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且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有關用途(包括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如有))；
- (iv)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
- (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本削減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及(iii)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 完成後但於股本 削減及股份分拆 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 及股份分拆完成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 0.20港元	每股合併股份 2.00港元	每股新股份 0.20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0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1,0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2,854,289,500	285,428,950	285,428,950
已發行股本金額	570,857,900港元	570,857,900港元	57,085,790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2,145,710,500	214,571,050	4,714,571,050

除將就股本重組產生之開支(預期相對本公司之資產淨值而言屬微不足道)外，實施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及權利，惟(i)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配發予本可有權擁有之股東；及(ii)實施股本重組會產生必要的專業費用。

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的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
- (iii) 大法院頒佈指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符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款及條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指令之副本以及經大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項下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紀錄；及
- (vi)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股本削減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後即時生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將向大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而本公司將於大法院聆訊日期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的理由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未必能夠以較股份面值有所折讓之價格發行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在實施股本削減前，合併股份的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2.00港元。股本削減將使新股份的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20港元的較低水平，令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更具靈活性。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將使本公司抵銷其累計虧損。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對本公司及股東屬有利且符合其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的建議貸款資本化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採取可能有損或否定股本重組擬定用途的其他公司行動，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並不能排除以下可能性：在現行市況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機出現時進行債務融資，以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股本削減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新股份及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有必要安排將予以作出，以令新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換領新股份股票

由於大法院的聆訊日期尚未確定，目前無法確定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的生效日期。倘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股東可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日期起的相關免費換領期內，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提交合併股份的股票（紫色），以換領新股份的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的詳情將在大法院聆訊日期及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日期確定後儘快公佈。

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及相當於股份於股本重組前的理論價0.085港元)認購18,823,53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約16.0百萬港元將通過資本化股東貸款約16.0百萬港元償付。

有關結算安排如下：

- (i) 股東貸款A之全部金額12,900,395.73港元應被視為已獲悉數及最終償付；
- (ii) 股東貸款B的部分金額3,099,604.77港元應被視為已獲悉數及最終償付。

假設股東貸款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變動，於完成後，根據股東貸款B應付認購人的餘下款項約31.3百萬港元將適時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算。

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18,823,530股認購股份後，本公司於股東貸款項下約16.0百萬港元的償還義務將獲解除。

除股本重組外，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變動，合共18,823,53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6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19%(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及相當於股份於股本重組前的理論價0.085港元)較：

- (i) 基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8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7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溢價約8.97%；
- (ii) 基於現有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0682港元計算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82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溢價約24.63%；
- (iii) 基於現有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0.0687港元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87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溢價約23.73%；
- (iv) 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8港元計算的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溢價約6.25%；及
- (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股份約0.36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85,428,950股合併股份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03.9百萬港元)溢價約133.52%。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764,70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且經參考(其中包括)(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股份約0.36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85,428,950股合併股份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03.9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

董事會函件

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溢利。董事(執行董事王先生(其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外)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認購金額約16.0百萬港元須透過資本化還款金額予以償付,本集團將利用其內部資源結算本公司可能就貸款資本化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費用。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4,877,750港元,而每股認購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約為0.79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並將於發行時概無亦不受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所規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達成以下條件,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GEM上市規則有關條文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
- (iii) 獨立股東已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義務;

董事會函件

- (iv)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於完成時，訂約方據此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v) 本公司已自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有關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其他必要同意、批准、許可或牌照；及
- (iv)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已就認購股份授出上市批准，並准許認購股份買賣，而有關批准及准許並未遭撤銷或撤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獲達成。根據認購協議，上述條件概不得獲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認購協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及認購人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根據預期時間表，股本重組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或前後生效。

特別授權

18,823,530股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大健康產品及服務。

認購人之資料

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550,520,000股現有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29%。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王先生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認購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彼向本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誠如二零二二年報所披露，應付股東的款項於二零

董事會函件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8.4百萬港元，其中約45.1百萬港元應付予認購人。本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16.0百萬港元用於結算應付認購人的部分款項。

假設股東貸款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變動，於完成後，應付認購人的餘下款項約31.3百萬港元將適時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結算。

根據二零二二年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約90.9百萬港元及249.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849,000港元。鑑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本集團無法以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償還應付認購人的款項。還款金額的資本化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償付其現有負債，並可避免現金流出。此外，還款金額的資本化降低本公司的債務水平，並擴大其資本基礎。

董事已考慮其他籌集資金以償還股東貸款的替代方法，例如銀行借款、配股、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考慮到：

- (i) 債務融資和銀行借款將不可避免地提高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且貸款人通常要求借款人抵押資產；
- (ii) 認購協議項下還款金額的資本化將降低本集團的債務；
- (iii) 其他股本融資（例如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需要較股份當前市價給予具吸引力之折讓，且與貸款資本化相比相對耗時及成本效益較低；
- (iv) 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市價有溢價；及
- (v) 貸款資本化彰顯認購人對本集團的支持及堅決信心，

董事認為，貸款資本化為本集團償付還款金額的更理想解決方案。

董事會函件

儘管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將對現有股東構成攤薄影響，惟考慮到(i)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市價有溢價；(ii)本公司可以解除壓力，償付還款金額；及(iii)認購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時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股本，從而將擴大資本基礎並改善本公司的淨資產狀況，董事認為，就此而言，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所產生的攤薄影響屬合理。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身為執行董事且已就批准貸款資本化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認購人)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完成前及緊隨股本重組後；及(iii)緊隨完成後及於股本重組後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完成前及 緊隨股本重組後		緊隨完成後及 於股本重組後	
	現有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新股份數目	%
認購人	550,520,000	19.3	55,052,000	19.3	73,875,530	24.3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582,547,765	20.4	58,254,776	20.4	58,254,776	19.1
公眾股東	<u>1,721,221,735</u>	<u>60.3</u>	<u>172,122,174</u>	<u>60.3</u>	<u>172,122,174</u>	<u>56.6</u>
總計	<u>2,854,289,500</u>	<u>100.0</u>	<u>285,428,950</u>	<u>100.0</u>	<u>304,252,480</u>	<u>100.0</u>

附註：

1.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邦強木業」)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其中邦強木業由李韜先生(「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而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由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此外，全輝為582,547,765股現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李先生及邦強木業被視為於全輝擁有權益的582,547,765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戴先生獲發破產令。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戴先生財產之共同及個別受託人(「受託人」)。因此，根據第六章破產條例第58(2)條，戴先生之財產(包括其股權)須歸屬於受託人。

GEM上市規則涵義

貸款資本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於550,52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29%。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認購人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衍丰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鑑於認購人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及貸款資本化的相關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3條，任何於有關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鑑於認購人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外，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上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rimi.hk上刊載。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名，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就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

董事會函件

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王先生但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認購協議並非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提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董事亦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8至29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意見；(ii)本通函第30至47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及(iii)本通函附錄。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丘煥法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意見及建議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亦收錄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認購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貸款資本化連同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謹此敦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意見函以及本通函所載附錄一的額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提供的意見，吾等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春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明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文輝先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當中載有其就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
14樓1402室

敬啟者：

有關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股份進行貸款資本化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載之貸款資本化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其中包括）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及相當於股本重組前理論股價0.085港元）認購18,823,53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約16.0百萬港元將通過資本化還款金額償付。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18,823,530股認購股份後， 貴公司就還款金額的償還義務將獲解除。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於550,520,000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29%。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進行配發及發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1)條，認購人為執行董事，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鑑於認購人於貸款資本化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特別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春玉女士、劉明博士及梁文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於考慮吾等的推薦建議後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角色為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於過往兩年並無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且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有任何可合理被視為妨礙吾等就貸款資本化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的關係或利益。吾等與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或貸款資本化的任何其他訂約方並無關連，因此符合資格就貸款資本化提供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立意見及推薦建議。除就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其聯繫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士或貸款資本化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倚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有關資料及任何聲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並認為吾等所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並為吾等依賴有關資料提供理據。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於本通函中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重大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由彼等作出的任何有關陳述在各重大方面有所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包括本通函、認購協議及若干來自公開渠道的已刊發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報」)。吾等亦已就進行貸款資本化的理由、認購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的業務及未來前景與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然而，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未對 貴集團的業務或事務及未來前景進行任何深入獨立調查，亦無獨立核實所獲提供的資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

吾等就貸款資本化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原因：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a) 貴集團的背景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大健康產品及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為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二年報：

貴集團綜合財務表現

	二零二一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二財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提供大健康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282,897	231,61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1,827	4,555

於二零二一財年，貴集團對各個業務分部進行評估及比較，並決定出售「細胞產品及服務」和「化粧品及其他」分部，藉此集中旗下資源，用以發展大健康產品及服務分部。上表所載所有收益均來自提供大健康產品及服務。

誠如上表所載，收益由二零二一財年的約282.9百萬港元減少約51.3百萬港元或18.1%至二零二二財年的約231.6百萬港元。根據二零二二年報，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中國及香港實施COVID-19嚴防嚴控隔離措施。

貴集團錄得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分別約為51.8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純利減少約47.2百萬港元或91.1%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財年收益減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3	3,173
使用權資產	—	23,645
	753	26,818
流動資產		
存貨	384	286
貿易應收款項	208	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47,867	246,8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9,929	1,849
	258,388	249,093
總資產	259,141	275,91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9	5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項	10,540	13,472
合約負債	76,600	60,743
租賃負債	5,870	9,916
股東貸款	29,954	48,414
應付當期稅項	24,260	25,568
	147,313	158,16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3,682
遞延稅項負債	100	147
	100	13,829
流動資產淨值	111,075	90,927
淨資產	111,728	103,91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上表所載，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26.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8百萬港元。貴集團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約13.7百萬港元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3.8百萬港元。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代表(i) 貴集團租賃的辦公室物業及 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訂立的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義務；及(ii)貴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訂立的租賃及租購協議項下的業務營運所使用的設備)增加所致。

貴集團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維持穩定。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東貸款分別約為30.0百萬港元及48.4百萬港元，分別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總額的20.4%及30.6%。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69.3%，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2.1%。

根據二零二二年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錄得於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3.0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貴集團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分別就股東貸款收取墊款淨額約9.7百萬港元及20.2百萬港元，以為 貴集團日常營運提供資金，此乃二零二二財年資產負債比率惡化的原因之一。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僅為約0.8百萬港元。基於上述資料，貴集團可能並無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以償還股東貸款。因此，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將使 貴集團能夠履行對股東貸款的部分財務責任。貸款資本化亦可改善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降低資產負債比率。因此，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a)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人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 貴公司主要股東。認購人向 貴集團提供股東貸款，以支持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誠如二零二二年報所披露，應付股東的款項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8.4百萬港元，其中約45.1百萬港元應付予認購人。 貴集團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16.0百萬港元用於結算應付認購人的部分款項。

(b) 其他融資來源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展開討論，於議決進行貸款資本化前， 貴集團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的利弊，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如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

就債務融資而言， 貴公司已與六間商業銀行接洽，以探討新增銀行借款以償還股東貸款的可能性。然而，其中五間表示無意向 貴公司提供貸款或要求就銀行借貸支付高額利息，而董事會認為新增銀行借款將增加 貴集團的利息負擔，與 貴集團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的意圖背道而馳。其中一間現正處理向 貴公司提供貸款的申請程序，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回復。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純利較二零二一年財年減少約47.2百萬港元或91.1%，且 貴集團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故 貴公司將難以自銀行取得有利條款。因此，債務融資被視為非可行籌款選擇。

就股權融資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通常需要較股份現行市價具有吸引力的折讓，相對於貸款資本化而言較為耗時且成本效益較低，原因為(i)與認購事項相比，配售新股份或供股或公開發售所需的文件通常較多；及(ii)由於配售新股份或公開發售或供股需委聘較多專業人士，故 貴公司或會產生較高成本。

另一方面，(i)貸款資本化可在不產生任何現金支出的情況下結清部分股東貸款，以緩解 貴公司償還款金額的壓力；(ii)貸款資本化能夠擴大資本基礎、改善資產淨值狀況及降低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有關詳情將於下文「6.貸款資本化之潛在財務影響」一節

進一步討論；(iii)認購價較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有所溢價；及(iv)貸款資本化反映認購人對 貴集團給予的支持及堅定信心。

經考慮與其他替代融資活動相比之下貸款資本化的理由及裨益，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貸款資本化為實現節約潛在利息成本及改善 貴公司資產淨值狀況而不會導致現有股東股權出現重大攤薄的最可行方法。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認購協議於商業上屬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貴公司(作為發行人)；
(b) 王先生(作為認購人)；及
(c) HKIRC。

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及相當於股份於股本重組前的理論價0.085港元)認購18,823,530股認購股份。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16.0百萬港元將通過資本化股東貸款16.0百萬港元償付。

有關結算安排如下：

- (i) 股東貸款A之全部金額12,900,395.73港元應被視為已獲悉數及最終償付；及
- (ii) 股東貸款B的部分金額3,099,604.77港元應被視為已獲悉數及最終償付。

假設股東貸款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完成並無變動，於完成後，根據股東貸款B應付認購人的餘下款項約31.3百萬港元將適時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結算。 貴集團可能會分配其現金流入的一部分來償還應付認購人的餘下款項。由於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須按要求償還，因此 貴集團並無結清應付認購人的餘下款項的具體時間表。 貴集團會在有合適的機會及有需求時進行其他集資方法。

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18,823,530股認購股份後， 貴公司於股東貸款項下約16.0百萬港元的償還義務將獲解除。

除股本重組外，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變動，合共18,823,53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

- (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60% (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及
- (ii) 貴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19% (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其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並將於發行時概無亦不受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所規限。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 (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及相當於股份於股本重組前的理論價0.085港元) 較：

- (i) 基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8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78港元 (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溢價約8.97%；
- (ii) 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0682港元計算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82港元 (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溢價約24.6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0687港元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87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溢價約23.73%；
- (iv) 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0.08港元計算的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80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溢價約6.25%；及
- (v) 基於285,428,950股合併股份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03.9百萬港元計算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股份約0.36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溢價約133.52%。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764,706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當前市價及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且經參考(其中包括)(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新股份約0.364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85,428,950股合併股份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03.9百萬港元)；及(i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的溢利。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認購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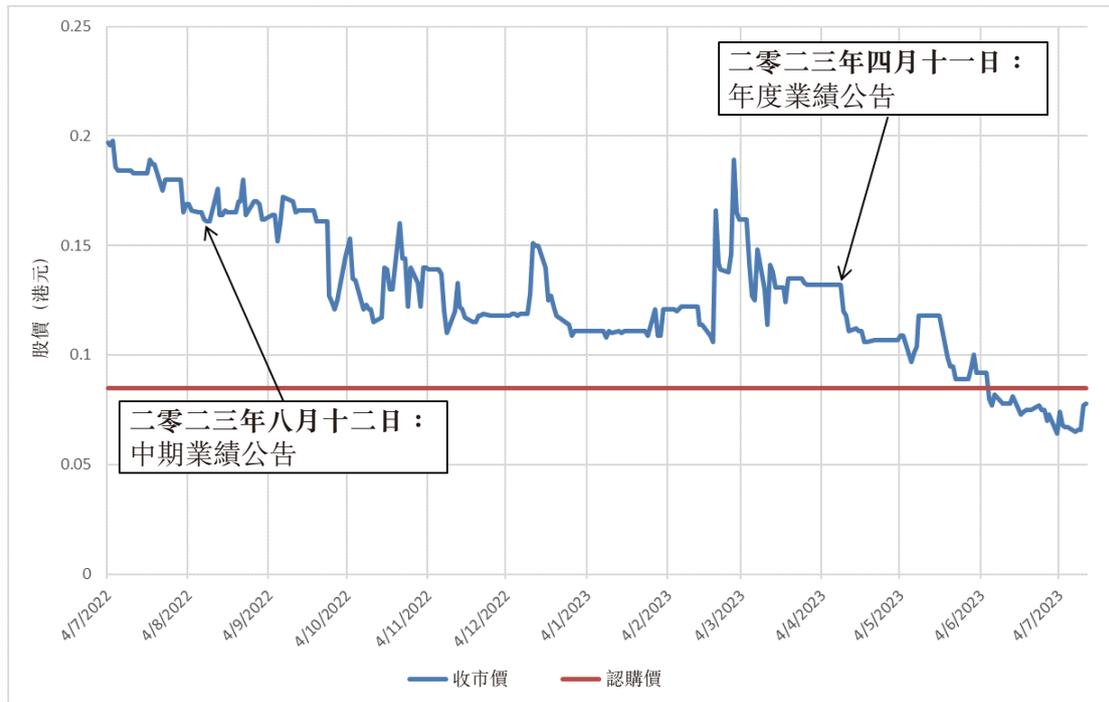
(a) 與股份過往收市價的比較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回顧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至認購協議日期(「股價回顧期間」，即認購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約12個月期間)股份每日收市價及交易量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就分析而言，股價回顧期間為合理期間長度，涵蓋 貴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營運週期，以列示股份的每日收市價及交易量的普遍趨勢及變動水平，而股價回顧期間為公允和具代表性，反映市場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評估及整體市場氣氛。

圖1：股份的過往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於股價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29港元(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新股份1.29港元)(「平均收市價」)。每日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日錄得的每股0.064港元(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新股份0.64港元)(「最低收市價」)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錄得的每股0.198港元(相當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新股份1.98港元)(「最高收市價」)。

吾等注意到，認購價0.8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及相當於股份於股本重組前的理論價0.085港元)較(i)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新股份0.64港元的最低收市價溢價約32.8%；(ii)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1.98港元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57.1%；及(iii)股本重組生效後每股新股份平均收市價1.29港元折讓約34.1%。如上圖1所示，儘管認購價較平均收市價折讓，但股份收市價於股價回顧期間呈下降趨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股份的過往交易流通性

月份	交易日數目	每月成交額	平均每日成交額	並無成交額的日數	平均每日成交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附註1)	聯交所以價值計平均每日成交額 (百萬港元)	聯交所上市證券總市值 (十億港元)	市場成交率 (附註2)
二零二二年								
七月	20	5,171,750	258,588	6	0.01%	108,558	35,888.6	0.30%
八月	23	4,155,000	180,652	9	0.01%	92,392	35,590.7	0.26%
九月	21	11,704,859	557,374	3	0.02%	92,872	30,827.2	0.30%
十月	20	9,213,250	460,663	4	0.02%	104,595	26,394.6	0.40%
十一月	22	9,257,750	420,807	4	0.01%	140,358	33,317.8	0.42%
十二月	20	9,370,500	468,525	5	0.02%	135,471	35,666.8	0.38%
二零二三年								
一月	18	681,250	37,847	5	0.00%	139,960	38,986.8	0.36%
二月	20	1,733,500	86,675	7	0.00%	118,381	35,807.6	0.33%
三月	23	18,023,450	783,628	4	0.03%	126,528	36,902.3	0.34%
四月	17	2,660,250	156,485	9	0.01%	108,857	35,855.4	0.30%
五月	21	3,686,500	175,548	12	0.01%	101,042	32,789.9	0.31%
六月	21	3,539,250	168,536	7	0.01%	99,768	33,869.6	0.29%
七月(附註3)	10	2,082,250	208,225	1	0.01%	102,298	36,045.1	0.28%
總計	256			7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按各月底的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按聯交所以價值計平均每日成交額除以聯交所上市證券總市值計算。

附註3：截至認購協議日期。

如上表所示，於股價回顧期間，其中76個交易日並無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股份每月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00%至0.03%，平均為0.01%。吾等審閱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的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期間(「有關期間」)「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https://www.hkex.com.hk/Market-Data/Statistics/Consolidated-Reports/HKEX-Monthly-Market-Highlights?sc_lang=zh-HK)後，吾等留意到於該期間上市證券(包括主板及GEM上市發行人)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總市值的比率(「市場成交率」)介乎約0.26%至約0.42%，平均為約0.33%。吾等認為，市場成交率(摘錄自「香港交易所每月市場概況」)為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整體交易量具代表性指示。有鑑於此，且鑑於股價回顧期間股份每月所有平均每日交易量與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率大幅低於有關期間各市場成交率，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股份於股價回顧期間的交易相對較低。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即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權融資，可能需要相當程度的股份現時市價折讓作為激勵，而 貴集團難以在償還股東貸款時尋求類似規模的股權集資，同時限制發行新股份產生的攤薄。

(c) 與近期股份認購活動的比較

為進一步評估貸款資本化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確定10項交易(「可資比較對象」)的詳盡清單，(i)由聯交所上市且市值不超過10億港元及不受長期停牌影響的公司根據特定授權進行股份認購及新股份配售；(ii)股份認購及／或股份配售籌得資金並非用於收購資產；及(iii)股份認購及股份配售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三個月起(「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公佈。吾等認為，在不考慮認購人與上市公司的關連關係的情況下選擇可資比較對象，可提供更為平衡、全面的參考，因為在聯交所的監管框架下，給予關連人士的條款不得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鑑於(i)該期間能為吾等提供近期及有關聯交所上市公司發行新股定價之資料表明於認購協議日期前的現行市場慣例；及(ii)於該期間，吾等能夠確定10項符合上述標準具代表性可資比較交易的詳盡清單以進行比較分析，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乃屬足夠及公允和具代表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選擇標準，可資比較對象代表一樣本量合理的詳盡清單，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對象真實公平地反映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發行人根據特定授權進行的類似股份認購或配售的近期市場趨勢。務請注意，可資比較對象的目的可能與認購協議不同，可資比較對象發行人的主要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而該等可資比較對象可提供近期市場環境下認購股份或配售股份定價的參考，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對象可作為評估認購價合理性的適當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股份代號	公司名稱	認購價較最後交易日期每股溢價/(折讓)	認購價較有關公告或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在內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平均收市價溢價/(折讓)	於公告日期的市值 (概約百萬港元)	關連交易 (是/否)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8163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21.35%	20.00%	50.44	是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756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9.46%	-9.46%	168.87	是
二零二三年七月九日	2222	雷士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6.90%	23.90%	300.14	是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8368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17.69%	-17.37%	96.98	是
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	515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4.76%	-5.66%	70.29	否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616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21.88%	-24.70%	34.01	否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353	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5.50%	-8.40%	317.05	是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1611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9.57%	-11.79%	710.61	是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1611	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9.57%	-11.79%	710.61	否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1282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65.29% (附註2)	67.46% (附註2)	319.60	否
		最高(不包括異常值)	21.35%	23.90%		
		最低(不包括異常值)	-21.88%	-24.70%		
		平均(不包括異常值)	-4.46%	-5.03%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貴公司		8.97%	24.63%	222.63	是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1：新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同日宣佈，分別與其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按相同認購價訂立認購協議。

附註2：有關交易的溢價極高，被視為異常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9家可資比較對象(剔除異常值後)中有7家股份認購或股份配售的定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或有關公告或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折讓。吾等留意到可資比較對象(剔除異常值後)的認購價：

- (i) 介乎較可資比較對象於有關公告日期前最後交易日或於有關公告日期每股收市價折讓約21.88%至溢價約21.35%**(「最後交易日範圍」)**，平均折讓約4.46%；及
- (ii) 介乎較可資比較對象於有關公告日期前或包括該日在內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4.70%至溢價約23.90%**(「最後五個交易日範圍」)**，平均折讓約5.03%。

認購價每股0.85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及相當於股份於股本重組前的理論價0.085港元)較(i)基於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8港元計算的理論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78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溢價約8.97%**(「最後交易日溢價」)**；及(ii)基於每股現有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0.0682港元計算的理論平均收市價每股新股份0.682港元(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溢價約24.63%**(「最後五個交易日溢價」)**。吾等注意到：(i)最後交易日溢價均處於最後交易日範圍內；及(ii)最後五個交易日溢價超出最後五個交易日範圍，但鑑於認購價較現有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有所溢價，故而最後五個交易日溢價被視為優於可資比較對象。

考慮到(i)上文「與股份過往收市價的比較」分節所述過去12個月股份收市價的整體下跌趨勢；(ii)最後交易日溢價處於最後交易日範圍內；及(iii)最後五個交易日溢價優於可資比較對象，吾等認為認購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正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貸款資本化對 貴公司股權之攤薄影響

以下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完成前及緊隨股本重組後；及(iii)緊隨完成及股本重組後的股權架構：

	(i)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ii)緊接完成前及 緊隨股本重組後		(iii)緊隨完成及股本重組後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550,520,000	19.3	55,052,000	19.3	73,875,530	24.3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582,547,765	20.4	58,254,776	20.4	58,254,776	19.1
公眾股東	<u>1,721,221,735</u>	<u>60.3</u>	<u>172,122,174</u>	<u>60.3</u>	<u>172,122,174</u>	<u>56.6</u>
總計	<u>2,854,289,500</u>	<u>100.0</u>	<u>285,428,950</u>	<u>100.0</u>	<u>304,252,480</u>	<u>100.0</u>

附註1：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邦強木業」)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其中邦強木業由李韜先生(「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而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由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此外，全輝為582,547,765股現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李先生及邦強木業被視為於全輝擁有權益的582,547,765股現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戴先生獲發破產令。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戴先生財產之共同及個別受託人(「受託人」)。因此，根據第六章破產條例第58(2)條，戴先生之財產(包括其股權)須歸屬於受託人。

吾等注意到，於完成後，假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變動，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分別由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0.3%攤薄至56.6%。

考慮到(i)攤薄影響相當輕微；(ii)上述貸款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及(iii)貸款資本化對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正面影響(詳情載於下文「6.貸款資本化之潛在財務影響」)，吾等認為貸款資本化對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可予接受。

6. 貸款資本化之潛在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 貴集團將於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a) 盈利

股東貸款為無息，因此，預期完成後不會對 貴集團的盈利產生影響。

(b) 資產淨值

於完成後，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將通過資本化部分股東貸款約16.0百萬港元償付。於完成後，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將增加約16.0百萬港元。

(c)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股東貸款及租賃負債)與權益總額的比率計算)約為69.3%。於完成後，股東貸款將減少約16.0百萬港元，且 貴集團股本總額將增加約16.0百萬港元。因此， 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改善至46.7%。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貸款資本化以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梁悅兒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梁悅兒女士為證監會註冊持牌人士及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曾參與為涉及香港上市公司的多項交易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盡悉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a.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中(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 之好倉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闖	實益擁有人	550,520,000股 股份(L)	19.29%

(L) 指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備存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於本集團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王闖先生(為認購人及認購協議訂約方之一)外，概無董事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d. 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密切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業務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作出披露的董事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於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於股份及相關 股份之好倉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582,547,765	20.41%
馬德民 ^(附註1)	其他	583,422,765	20.44%
黃國強 ^(附註1)	其他	583,422,765	20.44%
李韜 ^(附註2)	由受控法團持有	582,547,765	20.41%
	實益擁有人	21,380,000	0.75%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157,744,659	5.57%
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附註3)	由受控法團持有	157,744,659	5.57%
常州市耀光企業管理 諮詢合夥企業(有限 合夥) ^(附註4)	由受控法團持有	262,400,000	9.19%
雷昌娟 ^(附註4)	由受控法團持有	262,400,000	9.19%
常州市中民星空企業管理 諮詢服務*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附註5)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0,600,000	5.63%
孔玉東 ^(附註5)	由受控法團持有	160,600,000	5.63%
王曉剛	實益擁有人	149,450,000	5.24%

附註：

1. 全輝控股有限公司(「全輝」)由(i)邦強木業有限公司(「邦強木業」)實益擁有40%及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實益擁有20%，其中邦強木業由李韜先生(「李先生」)最終全資擁有，而Honour Top Holdings Limited由戴昱敏先生(「戴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及(ii)戴先生實益擁有40%。此外，全輝為582,547,765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李先生及邦強木業被視為於全輝擁有權益的582,54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戴先生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採納的計劃授予17,500,000份購股權，賦予其權利可按每股0.45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7,500,000股股份，惟須遵守本公司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的股份合併令於悉數行使上述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每股行使價分別調整為875,000股股份及每股9.00港元，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起生效，有關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之公告。假設授予戴先生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戴先生將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合共875,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連同彼被視為於全輝擁有之權益，戴先生被視為於合共583,422,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44%。全輝已將其於157,744,659股股份中的權益抵押予Optimus。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戴先生獲發破產令。其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馬德民先生及黃國強先生獲委任為戴先生財產之共同及個別受託人(「受託人」)。因此，根據第六章破產條例第58(2)條，戴先生之財產(包括其股權)須歸屬於受託人。

2. 李先生個人擁有21,380,000股股份。故此，李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03,927,76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16%。
3. 根據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及China Orient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COAIF」)所提交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之權益披露表格，Optimus Prime Management Ltd.(「Optimus」)於157,744,659股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Optimus由COAIF全資擁有，而COAIF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全資擁有。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由：(i)Wise Leader Assets Ltd.(「Wise Leader」)擁有50%權益，而Wise Leader由東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東銀」)全資擁有；及(ii)東銀擁有50%權益，而東銀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AIF、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國際、Wise Leader、東銀及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被視為於Optimus以抵押權益形式持有的157,744,65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常州市耀光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耀光」)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由雷昌娟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股份由耀光(香港)企業有限公司(作為耀光的代名人)持有。因此，耀光及雷昌娟女士各自被視為於262,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常州市中民星空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民星」)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並由孔玉東女士(作為普通合夥人)管理，股份由中民星空(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民星的代名人)持有。因此，民星及孔玉東女士各自被視為於160,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或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本集團於一年內不得於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該等合約。

5. 申索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丰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丰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權（不論可否依法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衍丰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8.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文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於本公司網站（www.crmi.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 (a) 認購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27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0至第47頁）；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 (g) 本通函。



China Regenerative Medic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2310-23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2.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規限；
 - (b) 股份合併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予以匯集及(如可行)出售，有關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執行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或使之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無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章)。」

特別決議案

- (2) 「**動議**受限於及待以下各項作實後：(i)股份合併生效；(ii)開曼群島大法院(「**大法院**」)授出法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ii)遵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i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大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法令文本及經大法院批准的會議記錄，當中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之詳情；及(v)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自該等條件獲達成當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a) (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且出售收益並非撥歸本公司所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及(ii)通過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1.80港元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2.00港元削減至0.20港元(「**股本削減**」)；
- (b) 股本削減後，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允許之方式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c)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股面值2.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各自將分拆為十(1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股份分拆**」)；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擁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須受當中所載限制所規限；及
- (e)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使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得以實施及完成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附屬於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包括蓋章(如適用))。」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王闖先生(「王先生」)(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就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85港元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18,823,53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且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b) 待(i)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分拆生效；及(ii)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董事謹此獲授予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85港元向王先生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認購股份，惟上述特別授權須附加於且不得損害或撤銷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一般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其中附帶或與之相關的一切其他事宜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可取或權宜之一切必要措施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印章)，以及同意並作出與此相關的任何事項的更改、修訂或豁免。」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丘煥法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2310-1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人士均可於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若多於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授權委託書將視作已被撤銷。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倘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rimi.hk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通知其股東續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7.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狀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條件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8. 根據GEM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9.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闖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為曾浩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霍春玉女士、劉明博士及梁文輝先生。

本通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通告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crimi.hk 內登載。